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李子扬、张静全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